

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英政〔2026〕29号

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年英林镇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直单位、村委会，各中学、小学：

现将《2026年英林镇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9日

2026 年英林镇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教育部、省、泉州市和晋江市有关做好普通中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初中招生行为，确保初中阶段招生工作有序进行，结合我镇实际，现就 2026 年英林镇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升学报名

（一）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1. 在我镇就读的本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

2. 在我镇就读的本市外镇（街道）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在就读学校报名。报名后，《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4，以下简称《初招表》），由教育中心于 7 月 4 日上午送交市教育局一次性集中转交户籍地教育中心。

3. 就读外县（市、区）小学的本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和《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于 6 月 24 日前到镇教育中心报名，《初招表》由教育中心教研室代为填写，相关材料由教育中心留底备查。父母已在我镇购房但在外县（市、区）小学就读的非本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可参照本条款执行，报名时应提供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户口簿》和《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

（二）非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在我镇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应持相应证件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其中，华侨华人、港澳台籍人员应提供《护照》《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应提供父（母）《军官证》《户口簿》；已在我镇购房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户口簿》，已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及《户口簿》，其它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的《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和《户口簿》。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证件和全国电子学籍手续不完整的，不纳入我镇初中招生对象，此类对象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学。

本文件所有类别要求的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入学当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下同），即2026年3月1日前办妥的证件方可认定为有效证件。本文件所有购房户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接收一位适龄学生在片区内中学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人的家庭除外）。

二、组织入学

1. 招生方式。公办初中学校实施初中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招生办法，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含随迁子女）均免试升入初中。公办初中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行平等对待、同步招生、规范录取。

2. 招生办法。实行“分类招生”办法，当初中招生学位充足时，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做到应招尽招；当招生学

位不足时，按以下招生顺序执行：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和政策照顾对象（军人、积分优待对象子女等）；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③服务区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1）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①常住居民子女→②60 m²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③60 m²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房产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或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其中，提供经住建局备案《购房合同》的晋悦·柏悦府购房户子女，以及提供镇政府《征迁协议》及《户口簿》的英林村旧村改造征迁户子女，可视为实际居住）。

（2）其中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自2026年起，在招生压力较大的区域，依据来晋务工人员在晋江缴纳社保年限进行细分，优先满足社保缴纳年限较长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当该类学生量大于学位数时采取派位办法或抽签办法。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实际务工半年及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

等，下同)。

(3) 实行电脑派位的学校，分类招生应一次性告知不同类别学生的招收时间、招收办法，避免引起误会，同类别学生应公平享受平等的派位资格。对符合条件但未能派到学位者可由各中学报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经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上报市教育局协调到相关镇街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升学。

3. 发送《入学通知书》。初中招生办法由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具体招生办法。教育中心要按中学服务区编造《2026 年晋江市英林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2026 年晋江市南湾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于 7 月 7 日前送达中学和市教育局中教科（需由经办人、审核人和教育中心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jzjk8@126.com）。两所中学收到《花名册》后，应立即寄送加盖印章的《入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体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并于 7 月 8 日-7 月 14 日组织学生到校注册，保证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学位。

4. 领取学生学籍材料。7 月 22 日前，各中学凭新生注册名册，向镇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并与教育中心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

5. 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学。认真做好“小升初”毕业生去向跟踪摸底，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

教育中心应于7月30日前编造花名册报送镇初招领导小组，由镇人民政府协调相关村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子女或监护对象按时升学，确保本地户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

三、跨镇（街道）入学管理

1. 镇区购房户子女跨镇（街道）入学。继续实施镇区购房户子女允许就读镇区中学政策。在镇区购房并已实际入住需要跨区域入学的，应由家长在小学毕业时向所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先由各小学验证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后汇总到镇教育中心，再由教育中心连同外镇户籍学生一并汇总并通过教育局集中转送购房地教育中心。7月4日上午，双方教育中心在教育局初幼教科一次性集中转交（相关表格见附件6），最后由接收镇（街道）统一按父母购房地所属片区中学安排入学，如发现造假者退回原户籍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本市学籍异地跨镇（街道）入学。鉴于城镇化发展与本市户籍特殊学生入学的实际需求，在确保辖区服务对象入学的基础上，教育资源相对充足的学校，剩余学位可以招收符合条件的本市异地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晋江户籍学生跨镇（街道）入学依据《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管理办法》（见附件9）。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如因父母务工地有较大变化，确需跨镇申请入学的，应参照本地户籍学生跨镇入学申请程序

和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3. 本镇学籍学生个别需跨服务区中学升学的，参照跨镇入学申请办法填写跨服务区入学协议书，经双方中学同意，并报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按程序办理就学。

四、新生审批

(一) 初中新生录取审批时间安排如下：

我镇公办中学：7月18日以后(具体时间由市教育局安排)。

(二) 各中小学应加强沟通，充分利用全国电子学籍系统，按规定做好学生学籍的异动处理和信息对接，在新生注册后15天内把新生花名册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学籍，并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信息必须统一)，采用全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三) 《初招表》为我市范围内初中招生用表，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回原籍，教育中心只提供学历证明和《晋江市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不必向学生提供《初招表》；学生跨镇(街道)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民办校招生、在本市外镇(街道)就读的学生回户籍地入学，教育中心应把《初招表》统一提供给相应单位，不得分发给学生自带。

五、招生工作要求

(一) 坚持“就近入学”，执行“免试升学”

1. 初中招生工作，由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由镇分管教育的领导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和教育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基层教育工作管理体制机制的通

知》（晋教综〔2023〕50号）文件精神分别负责组织学生入学与招生业务指导工作。按照公办初中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实际需要，确定每所初中学校的划片范围，合理确定公办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班级和人数），明确升学模式、入学流程、入学方式。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的规定，严禁用考核、测试等手段选拔招生。小学毕业考前，任何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揽学生。

2. 要切实采取措施尽力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按时入学。一要规范招生，特别要严查全国电子学籍和居住证等证件，学籍手续不全的和居住证等证件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本区域初中招生对象，本部分学生应提前引导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学。二要根据服务区生源情况，合理调整服务区，并通过挖潜扩容，适当增加招生计划。三要做好分流引导工作，英林中学富余生源可引导到有空余学位的南湾中学升学或经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上报市教育局协调到邻近镇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升学。

3. 各中学要按照省市有关做好“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主题宣传活动的要求，启动招生宣传工作，做到“五个一”（一是制作一张介绍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工作的宣传短片；二是组织一场针对服务区小学校长、主任和教师的工作推介会；三是组织一场针对服务区村（社区）两委和老人会的工作汇报会；四是深入服务区各小学组织一场与毕业班学生家长面对面的招生

宣传会；五是深入服务区各小学组织一场与毕业班学生面对面的招生宣传会)。各小学要配合做好各项筹划工作，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观念，努力营造初招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 确保优质均衡

巩固我市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成果，做好起始年级班生额控制，严格执行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大校额、大班额化解方案，稳妥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安定稳定。学校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

(三) 规范收费行为

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招收跨镇（街道）录取学生，不得收取借读费，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赞助费等。加强招生领域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整治力度，对于招生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教育主管部门将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 规范招生行为

1. 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和福建省教育厅“十项严禁”纪律。任何小学不得擅自对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校毕业生的档案资料，学校或教师个人不得接受上一级学校招生的劳务费或宣传费等。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的学校，一经查实，将按《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闽教财〔2014〕14号）精神追究当事人与学校领导责任。

2. 在招生过程中，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范招生，严禁在招生工作中借自主招生或联合办学等名义，违规组织考试选拔。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3. 严禁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扰乱招生工作秩序，对违反招生规定和招生纪律的将严肃追究和处理相关责任人。

4. 招生工作结束，学校要及时办理学生学籍，确保学生“人籍一致”。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严禁学校以借读、挂学籍等方式招收学生。经市教育局审批录取获得学籍的学生，不得擅自改变就读学校，不得转录取他校。一经发现，市教育局不予建立学籍，往外市就读的不允许回我市参加高中升学考试、录取。

（五）落实控辍保学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失学辍学学生台账等“三本台账”，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要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镇教育中心和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各中学要对残疾未成年人开展思想道德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权益。对服务区尚未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未成年人采取就近入学、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措施保障实施义务教育。要深入农村地区或贫困家庭，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学生能得到及时资助并顺利完成学业，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推进均衡编班

各中学要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泉州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泉教中〔2024〕8号）和2026年上级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全市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使用由泉州市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编班软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现场均衡编班，所有初中学校应公开编班方案、公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确保编班工作规范运行。支持有条件的初中学校开展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改革，但分层走班教学应以行政班为基础，不得以此为名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不得在初一上学期结束之前进行，学校分层走班教学实施方案需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初中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广大人民群众高度

关注的重要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要依法规范初中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招生入学程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制度，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保证初招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其他

（一）本《意见》由英林镇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英林镇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英林镇各中学招生服务区划分
3.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4. 晋江市 2026 年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5. 2026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6. 2026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7. 2026 年晋江市特殊群体入学政策
8. 在我镇就读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升学办法
9.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入学管理办法

附件 1

英林镇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颜开通 英林镇政府副镇长
- 副组长：王海墘 英林中学党总支书记
- 张建稳 英林中学党总支副书记、校长
- 蔡俊育 南湾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 柯雅惠 英林镇社会事务办副主任
- 李向阳 英林镇小教党委书记、教育中心主任
- 成 员：戴荣标 英林中学副校长
- 周金水 南湾中学党支部副书记、副校长
- 林达斯 英林镇小教党委副书记、教育中心副主任
- 洪光兵 晋江市第十实验小学党支部副书记、校长

附件 2

英林镇各中学招生服务区划分

1. 英林中学招生服务区：

英林村、龙西村、清内村、钞井村、马山村、陈山村、高湖村、西埔村、玉坂村。

2. 南湾中学招生服务区：

港塔村、埭边村、东埔村、柯坑村、嘉排村、沪厝垵村、湖尾村、后头村、三欧村、谢厝街村、锦江村。

附件 3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9 日前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制定《初中招生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会商同意后，提交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后，通过教育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6 月 23 日至 24 日	晋江一中、养正中学等校电脑派位网上报名。
6 月 24 日前	就读外县（市、区）小学的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和父母已在辖区内购房但在外县市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到户籍（房产）所在地教育中心报名。
6 月 27 日	公示符合晋江一中和养正中学参加电脑派位条件的对象。
7 月 1 日前	小学毕业班学生在就读学校参加毕业班质量监测，并由就读学校颁发小学毕业证书。
7 月 5 日左右	组织晋江一中和养正中学电脑派位。
7 月 4 日上午	教育中心在教育局集中转交《初招表》。
7 月 7 日前	各教育中心按中学服务区编写《2026 年晋江市__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送辖区内公办中学和市教育局中教科。
7 月 8 日—14 日	组织公办中学学生到校注册。
7 月 22 日前	各中学向所在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并与教育中心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
7 月 30 日前	各教育中心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编造花名册报送镇（街道）初招领导组，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升学。
8 月 1 日	录取审批跨镇（街道）入学。
8 月 20 日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8 月 25 日前	全市公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软件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附件 4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毕业学校（盖章）

学籍辅号：

No.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出生（ 岁）	贴照片
身份证号码	全国学籍号					
籍贯	民族		在校任何职务		有何特长	
健康情况	拟就读初中校					
	相关依据(理由)					
户口所在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房产所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 小区(楼盘名称) 栋 房号					
居住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务工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企业(单位)					
父母或 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 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奖励或处分 情况					科目	等 次
					语文	
					数学	
毕业 鉴定 评定	班主任签名：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镇、街道招生办审核			录取学校（盖章）		市招办审核（盖章）	
备注	镇、街道招生办意见请盖教育中心公章；本表采用 A4 纸印刷					

附件 5

2026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年 月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长姓名	户籍所在地	房产具体地址	现居住地址	来晋务工人员 家长务工工地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成绩		备注	去向	
													语文	数学			
说明	本《花名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中教科（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zjk8@126.com）、教育中心 and 中学各持一份，用于核对学生去向；学生成绩采用等级评定。相关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张印刷。																

附件 6

2026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序号	全国学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家长	联系电话	毕业小学	原服务区 中学	拟申请 就读中学	变更理由
1										
2										
3										
4										
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填表说明：1、本表专门用于汇总小学毕业生中拟申请到非户籍服务区中学就读学生，由学籍所在镇教育中心按拟就读学校所在镇分别汇总，并于6月30日上报；
- 2、本表由毕业小学对家长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步审核后如实填写（证明材料需复印并由审核人签字后与户口簿等材料一并作为初招表附件）；
- 3、变更理由填写应详细填写“如家长**已在**街道**小区购房”。

附件 7

2026 年晋江市特殊群体入学政策

我市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教辅读班残疾学生升学。一要建立应届毕业生《残疾学龄人口入学（随班就读）花名册》。各教育中心要把本届毕业生中的残疾儿童相关情况以升入校为单位汇编成册，送交拟升学中学和教育局初幼教科。二是要做好“三残”儿童入学组织取证工作。除特殊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入学外，各中学都应该接收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本部分学生学业成绩不纳入市教育局对各校教学质量评价范围）。

2. 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升学。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7〕63号）精神，报名时须提供：军衔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直系关系有效证明、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执行。

3. 烈士子女、见义勇为子女升学。继续允许根据其意愿在本镇（街道）任选一所公办中学就读，任选范围不包括晋江一中、养正中学（新校区）、泉州五中桥南校区等公开进行电脑派位学校。报名时须提供市卫健部门、民政部门或市见义勇为

协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本镇（街道）教育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4. 原有晋江户籍农村二女结扎户（含独女办证户）女儿参照第3条执行。

5. 香港、澳门、台湾适龄儿童升学。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等，视同当地居民子女，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第一类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类别入学；第二类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房”对象申请入学；第三类其父（母）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向属地招生领导小组申请就近入学。在泉台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居住地或工作地申请子女就读初中或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到定点学校就读。

6. 华侨华人子女申请在我市升学的，依据相关文件，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就读初中的，依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8

在我镇就读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升学办法

一、招生对象与招生办法

1. 学生父（母）已在我镇购房。报名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及《户口簿》。

2. 学生父（母）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报名时提供以辖区企业员工名义缴交的社保缴费凭证及《户口簿》。

3. 学生父（母）在我镇取得《居住证》。报名时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户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和《户口簿》。

4. 是“积分优待对象”子女要求选择中学入学优待政策的前 200 名，可在我镇中学申请入学，每所中学按申请人积分情况接收本部分学生不超过 10 人。此类对象，应提供积分办出具的“积分优待对象”排名证明、《户口簿》和《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到镇教育中心申请入学，教育中心按个人意愿和排名顺序安排到申请中学入学。因名额限制未能在申请学校就读的，按“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服务区学校入学。

二、招生工作要求

来我镇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入学，要根据家长《居住证》所在地在《初招表》相应项目填写升学意向，镇初招领导小组根据父母《居住证》所在地和学校容量统筹安排学生到相应中学就读。

1. 严把入学条件关。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镇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办学校应及时劝其返回户籍地升学报名，可不予招收入学。

(1) 未能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有效证件或证件办理时间晚于本文规定的“入学证件办理时间”者；

(2) 提供假证件、借用他人证件者；

(3) 父母在周边县（市、区）务工人员子女；

(4) 故意隐瞒就学经历，不办理正式转学手续，不提供正确的全国电子学籍信息的；

(5) 错过学校规定报名时间，且事先未向学校提出申请的。

2. 当学位不足时，实行分类招生办法。对符合条件但未能派到学位者由镇初招报领导组报市教育局统筹协调至邻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升学。

3.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回户籍地中学就读的，教育中心要为其提供学历证明。

4. 推行凭社保入学政策。达标高中完中校初中部，继续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政策；其他公办学校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学政策。

5. 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均不在晋江务工和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学校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到其父母居住和务工地就学。

附件 9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 入学管理办法

一、晋江户籍学生跨镇（街道）入学

1. 招生对象。鉴于城镇化发展与本市户籍特殊学生入学的实际需求，在确保辖区服务对象入学的基础上，教育资源相对充足的学校，剩余学位可以招收以下需异地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

（1）父（母）至少一方户籍在服务区内、孩子户籍不在服务区内的小学毕业生（提供能体现亲子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及父母《结婚证》）。

（2）边防、海岛驻守部队的子女，需委托其他亲属监管的小学毕业生（提供部队或人武部门证明和《户口簿》）。

（3）父母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经商办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尚在生产经营，办证时间需满一年及以上）的小学毕业生（含港、澳、台胞及华侨、外籍人员的子女，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年度报告》《租赁合同》等尚在生产经营的证明材料及《户口簿》）。

（4）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小学毕业生（提供父母《行政介绍信》或《干部履历表》和《户口簿》）。

（5）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

能力，确需由服务区内亲属（限指父母直系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抚养监护的小学毕业生。（提供《离婚证》《户口簿》、能体现直系亲属关系的户籍证明、监护亲属《房屋所有权证》或《户口簿》等）。

（6）父母在非户籍地务工，在学校服务片区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子女可在企业服务片区学校申请入学。（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书》及《户口簿》）。

2. 招生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并由家长填写《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附后）申请。当申请入学的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时，由学校研究确定后招生；当申请入学的数量超过招生计划时，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确定；派位落选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回户籍所在地升入服务区其他中学。该项工作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人为制造障碍，不得私自扩大跨镇入学范围。

3. 录取审批。跨镇跨区录取采取学校集体研究、校长审批、市教育局审核制，总量控制在招生计划的5%以内，学校应建立逐级审查制度，并将相关材料复印加盖原件复印并由核对人签字后留底备查。《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经双方中学与接受镇（街道）招生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后，于8月1日，由接受镇（街道）教育中心统一报市教育局中教科审批，审批时需附上镇（街道）初招领导小组出具的该中学已完成服务区招生计划的证明（本服务区内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未全

部入学前不得向外招收跨镇跨区入学学生)及学校集体研究的会议记录。市教育局将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学校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违规招生的学生退回服务区学校。

4. 领取《初招表》。接受跨镇(街道)入学学生的学校,凭教育局同意的《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向学生户籍地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到市教育局中教科办理学籍审批手续。

二、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跨镇(街道)入学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如因父母务工地有较大变化,确需跨镇申请入学的,应参照本地户籍学生跨镇入学申请程序和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有关学校和教育中心不得私自招收学生,不得私自将《初招表》交给学生或重造《初招表》。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

No.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常居地	
原毕业学校			拟就读中学		
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名称及 家长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学生家长（签章）：			年 月 日		
迁出地服务区中学审核结果	迁入镇（街道）意见			迁入地中学审核结果	
校长签章	招生领导小组签章			校长签章	
市教育局意见					
<p>备注：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三方签章后，交迁入镇（街道）教育中心向教育局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后，迁出镇（街道）教育中心、迁出中学、迁入中学、市教育局各持一份。存在无明确迁出服务区中学的，由毕业小学教育中心根据实际给予确认签章。各种表格采用 A4 纸印刷。</p>					

